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張珮筠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51

傳真：（02）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934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北區免試入學要點1份(39346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北區高級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一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9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9675B號函暨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9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05175
2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，並請於適當
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://12basic.tp.edu.tw/>)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)
科室業務-中等教育科-熱門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
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日僑學校

副本：

龍門國中 1050926



QJAA10530737100